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办

某造型室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案

 【案情简介】2023年5月，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某造型室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该造型室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该造型室处罚如下：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罚款10000元。

【典型意义】个别不法商家利用消费者的化妆品质量安全知识欠缺和防范意识不强等特点，存在违规使用超过有效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药品监管部门坚决严惩美容美发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震慑了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行为，对化妆品经营者履行自身主体责任具有警示作用。